

证券代码：300650

证券简称：太龙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太龙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蔡贵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太龙照明科技有限公司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。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60%；蔡贵森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2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0%。主要经营范围：商用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、LED显示屏、数控三面翻广告牌、LED光源、灯具及配套电器制造；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软件开发；金属制品、塑料制品、模具制造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代理、发布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太龙豪冠照明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翁旭昇、李鹏飞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太龙豪冠照明有限公司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。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%；翁旭昇以货币及实物形式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；李鹏飞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。主要经营范围：电气照明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；光源、灯具及配套电器研发；软件开发；商用高效节能环保照明产品、五金交电、电工器材和 LED 显示屏批发零售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；照明成套设备系统安装和维护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太龙智显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郝光军、覃丹、张俊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太龙智显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1,2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%；郝光军以货币及实物形式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0%；覃丹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%；张俊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%。主要经营范围：智能标识标牌、户外 LED 广告机、LED 灯杆屏、户外裸眼 3D 广告机、LED 智慧路灯、LED 旗杆屏、LED 小间距及 LED 租赁屏的研发与销售；LCD 智能终端屏及产品的设计与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承包智慧城市终端产品的安装工程；户外裸眼 3D 技术、人脸识别技术、AR 技术、充电桩技术及智慧城市大数据采集及云计算的开发与应用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9 日